

幼托整合執行情形報告



單位：教育部

103年4月3日



報告大綱



壹

前言

貳

幼照法施行後執行情形

參

幼托整合政策效益

肆

幼托整合後對地方政府協助措施

伍

幼托整合後之重要發展政策

陸

結語

壹、前言

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（下稱幼照法）總統於100年6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3881號令公布實施，自101年1月1日施行。

幼照法施行後，學前教保機構有一致性之規範，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，達提供優質、普及、平價、近便的學前教保服務。

貳、幼照法施行後執行情形



一、幼照法授權訂定法規作業

教育部

1. 發布幼照法授權訂定之**20**項子法，包括幼兒補助辦法、評鑑辦法、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等。
2. 配合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幼照法，需配合修正**3**項法規命令，及新訂**1**項法規命令，其中**2**項業完成修正發布，餘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，預計於本(103)年4月全數完成。

地方政府

地方政府業完成幼照法授權訂定之**8**項子法，包括不利條件幼兒入園、專任園長遴聘、教保服務申訴、幼兒園收費基準等。

貳、幼照法施行後執行情形



二、完成改制作業

完成改制 園所數(含分班)	幼托園所	
	公立	私立
7,001	2,328	4,673

如期完成改制幼兒園比率達100%

資料日期：102年12月31日

◎依幼照法第55條規定，核准立案托兒所、幼稚園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1年內（101年1月1日-12月31日），申請改制為幼兒園。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托兒所，應於該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（至102年12月31日止）申請完成改制。

參、幼托整合政策效益(1/4)



一 居亞洲之冠、符世界趨勢

- ◆ 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均能在幼兒園獲得相同品質且兼具教育及照顧功能的優質教保服務，並由教育部門統籌管理。
- ◆ 統整同年齡幼兒不同托教模式。
- ◆ 我國為亞洲地區學前體制採幼托分流國家中，第一個完成幼托整合之國家。

參、幼托整合政策效益(2/4)



二

周全幼兒照顧、維護幼兒權益

- ◆ 2歲幼兒師生比由**1:15**調整為**1:8**；學校附設幼兒園**每園增加1位教保服務人員**，提供更周全之照顧服務。
- ◆ 幼兒園應**置廚工**並自製餐點，確保衛生營養。
- ◆ 201人以上之幼兒園應**置專任護理人員**，且全數教保服務人員均需**具備急救知能**，以確保幼兒安全。
- ◆ 不利條件幼兒**優先接受教保服務**，促進教保機會均等。

參、幼托整合政策效益(3/4)



三 完備學前教保制度、提升教育品質

- ◆ 幼兒園均須接受評鑑，品質有保障。
- ◆ 幼兒園資訊公開透明，家長能安心。
- ◆ 訂定員額編制標準，健全幼兒園行政體系。

四 提升教保專業、增進就業機會

- ◆ 公立幼兒園增聘教保員、護理人員及廚工。
- ◆ 101學年度迄今增聘教保員1,473名、護理人員21名、廚工1,130名。

參、幼托整合政策效益(4/4)



五

支持育兒服務、減輕家長負擔

- ◆ 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，支持婦女婚育使父母安心就業。
- ◆ 提供臨托等**支持性**服務，為雙薪家庭減壓。
- ◆ 視需要**補助**幼兒就讀幼兒園之**費用**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。
- ◆ 公私立幼兒園應於學期開始前1個月**公告收退費**規定，維護家長權益。

肆、幼托整合後對地方政府協助措施



一、補助地方政府完備人力之經費

目的

因應幼照法施行，幼兒園依其規模需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。

辦理方式

1. 為使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之員額能迅速到位，補助改制幼兒園後之人事經費。
2. 101學年度補助新臺幣9億6仟萬元，102學年度補助新臺幣11億5仟萬元。

效益

1. 全國增加約**2,624**名就業機會。
2. 公立幼兒園增置之教保員，可**活絡公幼用人彈性**，並符應社會**調整公幼教保服務時間**之期待。

肆、幼托整合後對地方政府協助措施



二、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

目的

協助各公立幼兒園改善並充實建築物及設施設備。

辦理方式

1. 由各公立幼兒園(含公托改制者)提出改善計畫，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初審。
2. 本部依各地方政府初審意見審查後，按縣(市)財力分級核定補助經費。

效益

1. 提升全國公立幼兒園之環境品質，提供幼兒合宜環境，滿足其學習及發展需求。
2. 持續補助公幼，101及102年計補助約**2,993**園。

肆、幼托整合後對地方政府協助措施



三、補助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經費

目的

為調節城鄉差距，增進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就學之機會。

辦理方式

由各地方政府提出增班設園需求，由本部依計畫核定補助經費。

效益

1. 因應部分公立托兒所結束營運所產生之衝擊，持續協助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，101年全國增加5,839名收托名額，102年再增加3,450名收托名額。
2. 增加家長可就近選擇公立幼兒園機會，減輕其育兒經濟負擔。

肆、幼托整合後對地方政府協助措施



四、補助公托未符法令規定之建築物改善經費

目的

為協助原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，其園舍建築物使用執照未符法令規定問題。

辦理方式

1. 針對建築物使用執照未符規定之幼兒園，補助全面進行「**建築結構耐震初步評估作業**」經費。
2. 針對可取得使用執照之幼兒園，補助其請領使用執照之經費。
3. 針對使用執照無法改善者，積極協助取得合宜場地。

效益

使公立幼兒園之園舍能符合現行法令規定，並確保幼兒就學之安全，103年預計完成**179**家公立幼兒園(含分班)之建物耐震初步評估。

伍、幼托整合後之重要發展政策



一、推動「優質教保發展計畫」

(一) 工作重點

平價

近便

1. 完善法令與行政

2. 擴大近便性教保服務

3. 確保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

4. 確保弱勢地區及幼兒的發展

5. 建構輔導-評鑑-補助系統

6. 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路

7. 充實環境設備

8. 加強政策倡導及建構數位網絡

優質

普及

伍、幼托整合後之重要發展政策



一、推動「優質教保發展計畫」

(二)預期效益

提供學齡前幼兒充足且優質教保機會。

建構合宜行政及教保設施設備，確保幼兒健康及安全。

提升服務人員教育及照顧專業知能，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。

建構支持網絡，強化家長育兒功能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。

建構數位化系統，提升管理效能及政策推動。

伍、幼托整合後之重要發展政策



二、推動「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」

(一)源起

1. 全國總戶數約40%家庭，平均可支配所得難支應消費支出最低組及次低組家庭，可支配所得 < 消費支出。

2. 平價幼兒園供應量不足，不利經濟弱勢幼兒就學
七成私立幼兒園，所得較低家庭，恐難支應子女就學需求。

3. 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，維護偏鄉幼兒就學權益
偏鄉地區公私比例多已達4：6目標，另有11縣(市)須優先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。



伍、幼托整合後之重要發展政策



二、推動「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」

(二)政策目標

目標一

公私協力，共創平價教保服務

目標二

創造家長、教保服務人員及政府共贏新局

目標三

提供多元服務型態，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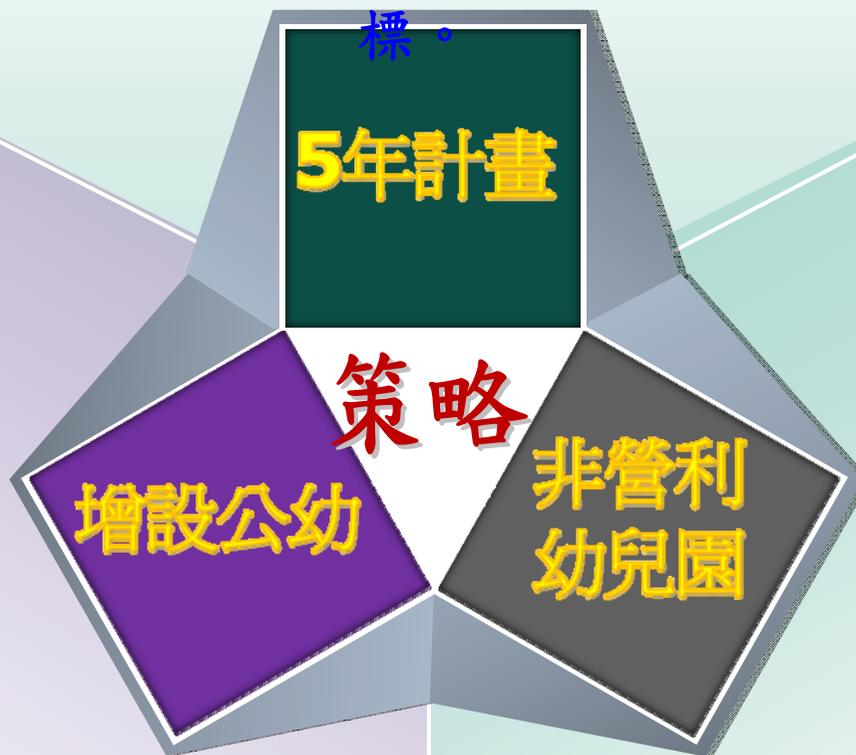
伍、幼托整合後之重要發展政策



二、推動「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」策略

地方政府研擬分年推動計畫，逐年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，以達公共化及一般私立比達4：6目標。

補助增設公幼或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，調節幼兒入園機會。



預計5年(103~107年)設置**100**園。

陸、結語



每一個幼兒都是國力的根本，
在學前教保制度改變之際，
本部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，
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，
協助及引導幼兒園提升品
質，
提供優質教保服務。



報告完畢，恭請裁示